



監護委員會

決定的理由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關於

林小姐

申請人¹

及

陳女士

當事人²

社會福利署署長³

監護委員會成員依據法例組成

監護令理由的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¹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

²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N(3)(a)條

³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N(3)(c)條

背景

1. 當事人陳女士是一位一百零三歲的寡婦，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她已入住護理安老院舍，當事人每月從自己的銀行戶口提取綜援金支付生活開支。當事人的親屬只剩下七十二歲的女兒、女婿(七十九歲)及一位四十一歲的孫兒，他們一家亦只靠領取生果金及兒子的微薄薪金過活。
2. 從社工的監護令申請的理由及個案撮要中得悉，當事人的女兒及孫兒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初強行把當事人從政府津貼院舍接走回家(當事人未被確診患有痴呆症)，他們聲稱要替當事人「作法」醫治頑疾。數天後，院舍的負責人及社工無法與當事人接觸，他們經警方的協助下終得悉當事人的住址，並進行家訪，當事人向他們表示她日後會與家人同住及放棄院舍的宿位。最終，院舍負責人把當事人的宿位取消及轉介個案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
3. 當事人被接回家中照顧後，女兒一家並沒有提供適切的照顧予當事人，女兒向社工表示當事人有照顧自己的能力，包括自行洗澡及多次在家中跌倒後都能自行站起來不需協助，但外展護士於探訪中發現當事人使用的三塊成人尿片雖然已濕透，但沒有被更換，再者，自身清潔程度亦被忽略。當社工要求女兒支付社區照顧服務的費用(港幣二百元)以協助當事人處理日常個人清潔，女兒表示當事人的綜援金已用作繳交租金。經過接近半年的時間，當事人的情況愈來愈差，最後，經過救援人員向家人的勸喻後，在他們不情願的情況下，當事人因左腳紅腫而被送往醫院檢查及治療，及後，醫生確診當事人患有痴呆症。同時，醫生評估當事人可領取高額傷殘津貼及永久性尿片津貼。

4. 自當事人入院接受治療後，家人並未有探訪她。女兒稱當事人入院後令她本人身體不適，而且若她到醫院探望當事人會「相沖」。女兒並且提及由於她的公屋單位門牌號碼有「2」字，會不利她及其兒子，所以她使用當事人的銀行存摺及圖章提取當事人的綜援金以租住一個私人單位。社工對當事人女兒行為費解及不認同。
5. 於九月尾，醫生認為當事人適合出院，負責社區照顧服務的社工為當事人的照顧及福利著想，希望安排當事人入住安老院舍，經多番向當事人女兒解釋後，女兒終同意社工的安排，但社工鑑於女兒以往的不合理行為及想法，提出監護令申請，藉以保障當事人的福利。另外，為免當事人的綜授金被用作支付女兒一家的租金及生活費，社工亦通知有關的保障部辦事處，保障部就該事件已停止發放綜援金及津貼到當事人的個人戶口，直到委任一個合適的受托人為止。
6. 於十月尾，當事人已被安排入住了一所安老院舍的緊急宿位，當事人十分適應院舍生活。當社工向當事人的女兒表示可陪同探望當事人時，當事人的女兒只表示她腳部不適，亦沒有提出探望時間，女兒亦表示反對當事人現時的住宿安排，但並沒有提出其他照顧上的安排供社工考慮，她還表示她現時租住的單位面積細小，不能供四人居住。

精神及健康狀況

7. 當事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入院後，接受了醫生的評估，醫生確診當事人患有痴呆症，不能為自己的事情作決定。當事人對時間及地點的認知能力有缺損及不能清楚表達自己的意願。雖然當事人可使用輔助器慢步行

走及自行飲食，但她在處理日常生活所需時，仍然需要其他人的協助，例如換尿片、沐浴等。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聆訊

論據及理由

將當事人收容監護的理由及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法定監護人的論據

8. 委員會審閱本案存檔之全部醫療報告、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及補充資料，與及申請人社工的個案撮要及信函，並考慮當事人女兒、男外孫及契女於聆訊中的供詞，決定採納及接受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的內容及其建議，裁定將當事人收容監護，並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當事人之法定監護人。委員會作出以上裁決的理據如下：-

(一) 當事人的女兒在沒有任何合理情況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六日把當事人從安老院接走，導致該津助宿位被取消。事實上，當事人早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已經被安排到上述政府津助的安老院接受全面護理及照顧。當事人的女兒本人七十二歲，年事已高，行動緩慢，需用雨傘協助走路，而當事人本人已達高齡一百零三歲，需要全面護理，故此，當事人基本上不可能在女兒家中生活及獲得適切照顧。

況且，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第三段)及申請人的個案撮要(第二頁)均指出當事人的女兒的租住單位細少、環境擠迫、不整齊及骯

髒、通風差、有異味、沒有風扇、冷氣或雪櫃，整體居住情況並不理想，委員會觀察到當事人在過往數月中的家居照顧，質素甚差，根本亦談不上有什麼照顧，據女兒供稱當事人能夠自我照顧，她並沒協助當事人如廁、更換紙尿片或淋浴。最後，申請人由於當事人經常跌倒及發覺患有腳腫，決定聯同自願機構的社工及護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召救護員將當事人送往醫院就醫。現女兒仍然堅持反對監護令及反對把當事人送往安老院居住，堅持當事人不喜歡住在院舍。委員會認為女兒並未持有任何合理原因以支持其立場，反而，女兒所作的一連串行為，嚴重損害當事人的福利上的利益。

- (二) 當事人的女兒坦白承認在這數月內曾提取當事人銀行戶口內的金錢，以支持整個家庭開支，包括支付昂貴的租金每月港幣陸仟柒佰元。委員會對此表示極大憂慮，因為這可能是把當事人從津助院舍接走的最大原因，等同於侵吞當事人的金錢。

- (三) 另一件令委員會感到憂慮的觀察是女兒在聆訊中的表現，她向委員會長篇地及繪聲繪形地敘述一連串難以用常理明白的古怪事情，她指出在過去十八年以來，在公屋單位與及在現時大廈的租住單位內不斷發生的被鬼怪及不明來歷的力量騷擾的事情。委員會不能排除當事人的女兒極可能患有精神上的問題。

總結

9. 鑑於以上的事實裁定，當事人的利益已受到損害，所以必須批出監護

令，以確保當事人的利益。在選取監護人的問題上，當事人的女兒並沒有要求成為監護人，況且，就以上的觀察之言，她並沒有能力為當事人作事，故委員會採納社會背景調查報告中的建議，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當事人的法定監護人。

決定

10. 根據證據，監護委員會決定信納及因而作出以下裁斷：

- (一) 當事人因患有老年痴呆症，等同精神紊亂，符合《精神健康條例》第二條的定義，其性質或程度足以構成將當事人收容監護的理由；
- (二) 上述的精神紊亂，限制當事人就與其個人情況有關的所有或大部分事宜作出合理的決定；
- (三) 鑑於：當事人缺乏能力為其住宿、福利、醫療及財務作出決定，因而令到當事人不能作出入住老人院的決定；在此情況下，當事人在將來的福利、住宿、醫療及財務的特定需要仍然未有獲得滿足。

因此除作出監護令外，沒有其他較少限制或侵擾的方法可用，因此委員會認為，當事人的特定需要只有在收容監護的情況下方可獲得滿足及照顧；

(四) 監護委員會斷定為當事人的利益著想，應該將當事人收容監護。

11. 監護委員會運用《精神健康條例》第 59S 條所列的準則，信納社會福利署署長是唯一適合委任為當事人監護人的人選。

12. 監護委員會根據第 59Q 條，由於已經頒出監護令，在本案的紀錄上，正式駁回緊急監護令申請。

(趙宗義律師)
監護委員會主席